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0117执3471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729弄檀乡湾1号101室，房地产权利人为侯树喜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结构为混合1，建筑面积95.41平方米，共6层，2007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2016年8月1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2.71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。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币种：人民币

估价方法及结果		比较法测算结果	估价结果
估价对象及结果			
水产西路 729弄1号 101室	总价（万元）	332.71	332.71
	建筑面积	34872	34872
	单价（元/m ² ）		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止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